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维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邱月辉

项目负责人：吴睿

填表人：吴睿

建设单位：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382026389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0047

邮编：211500

地址：

地址：

南京化工园宁六路606号E栋十三楼

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南京化工园宁六路 606 号 E 栋十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处理标本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 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 122 号文）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 25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 8、《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9、《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号：2016045） 10、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宁化环建复[2017] 10 号，2017 年 2 月 9 日） 11、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b>1.1 废水</b>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均执行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依据标准
	pH 值	6~9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b>1.2 噪声</b>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依据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化学园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十三楼,是经过江苏省卫生厅批准,并于 2015 年 10 月获设立许可的专注于分子诊断的第三方独立的医学检验机构。

为实现检测样品的集中检测,减少中小医疗单位不必要的检验仪器的投入和人员的配置及检测项目不足,因此,企业拟投资 250 万元,租赁南京化学工业园新城科技创业中心场地,总建筑面积 1495 平方米,建设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标本 10000 人份的检测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6045,2017 年 1 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2 月取得了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10 号)。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现有员工 35 人,采取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处理标本	10000 人份	10000 人份	8h×250d=2000h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1	混匀器	套	若干	3
2	冰箱	台	若干	4
3	移液器	套	若干	17
4	超净台	套	3	2
5	生物安全柜	套	3	2
6	纯水仪	套	1	0
7	高压蒸汽灭菌锅	套	1	2
8	核酸电泳仪	套	1	0
9	成像系统	套	1	0
10	离心机	套	若干	7
11	自动核酸提取仪	套	1	5

12	生化培养箱	套	2	1
13	扩增仪	套	若干	4
14	荧光定量 PCR 仪	套	若干	3
15	Qubit 3.0 荧光计	套	1	1
16	测序仪	套	2	0

表 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956.2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放量为 761.29t/a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依托区内电网，项目用电 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水须收集并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园区内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关于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因此本项目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均达到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的接管条件后，接管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废水治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贮运工程	危险固废暂存库	危险固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区 20m <sup>2</sup>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血液组织细胞	盒	100	100
2	组织基因组 DNA 提取试剂盒	盒	20	3
3	石蜡包埋组织 DNA 提取试剂盒	盒	20	0
4	琼脂糖	盒	100	0
5	胶染料	只	20	0
6	DNA 凝胶回收试剂盒	盒	50	1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实验用水。本项目环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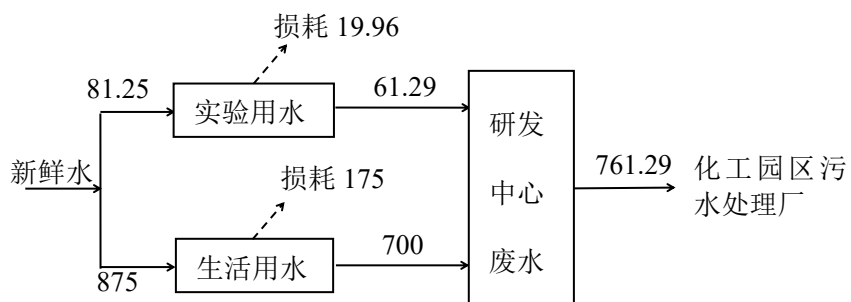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环评水量平衡图（单位：t/a）

注：实际废水排放量按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量进行考核。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 2-5。

表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配套储存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减少实验装置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在原厂址内未进行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环境风项目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废水先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进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其中变动内容为：新增、减少实验装置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废水先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进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变动有利于减少项目污染物的排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处理标本，主要主要从事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服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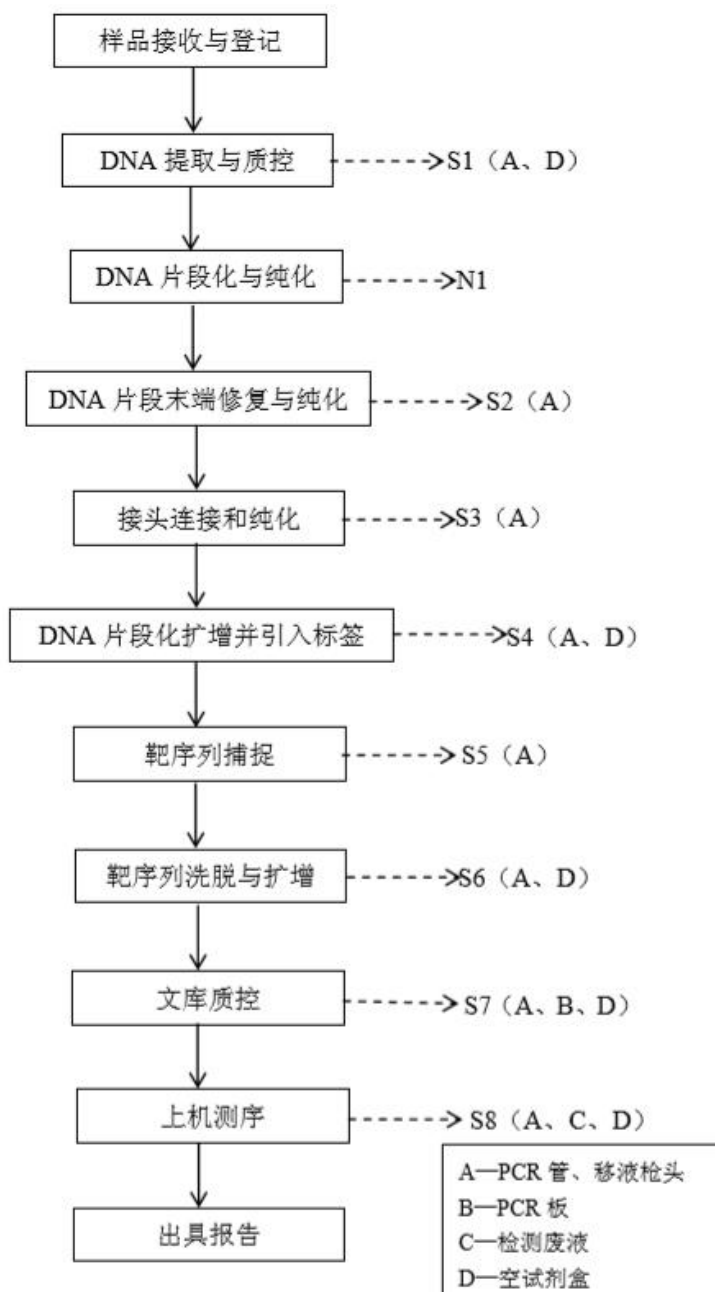


图 2-2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 工艺流程简述：

## （1）DNA 提取与质控

样本接收后，在样本接收室录入相关信息，并在条码打印机上打印出标签贴于管壁上。在生物安全柜中提取血浆样本中的 DNA，利用 Qiagen 游离 DNA 提取试剂盒提取血浆样本的游离 DNA，用荧光定量仪器检测 DNA 浓度。

## （2）DNA 片段化与纯

利用超声破碎仪器将血液及组织中提取的全基因组 DNA 打断成主带为 200-300bp 小片段，打断后样本采用 DNA 纯化试剂盒进行纯化，DNA 片段通过核酸提取柱，吸附在仪器中间硅胶膜上，通过离心机高速离心，将 DNA 与杂质分离后，在用水将 DNA 从膜上洗脱下来，以得到纯的 DNA 片段。

## （3）DNA 片段末端修复与纯化

对于血液及组织提取的全基因组 DNA 样本，使用末端修复试剂盒将 DNA 片段末端修复成平末端，该步骤将试剂与 DNA 片段混合后置于恒温箱混匀仪上进行孵育即可完成。然后利用 Qiagen DNA 纯化试剂盒对样本进行纯化。

对于 DNA 样本，采用文库构建试剂盒进行片段化 DNA 末端修复。

## （4）接头连接与纯化

对于血液及组织提取的全基因组 DNA 样本，使用接头连接试剂盒对 DNA 片段进行处理，让 DNA 片段连接上序列已知的特殊接头，然后用 Qiagen DNA 纯化试剂盒对样本进行纯化。

## （5）DNA 片段扩增与引入标签

对于已经加上接头的 DNA 片段，利用试剂盒在 PCR 仪上对 DNA 片段进行扩增，富集连上接头的 DNA 片段，通过设计引物序列，给每个样本加上不同标签序列，然后用 Qiagen DNA 纯化试剂盒对样本进行纯化。

## （6）靶序列捕捉

将已加上标签的 DNA 片段混合后，在真空离心仪上蒸干，然后加入 Roche 杂交洗脱试剂盒中杂交变性试剂。变性后 DNA 片段立即与生物标记的 Roche 杂交探针混合，置于 PCR 仪上开始杂交反应，47℃ 孵育 64-72h 即可完成。在此过程中，生物素记的单链寡核苷酸探针与目标区域的 DNA 单链片段即靶序列片段结合成双链，将靶序列捕捉下来。

#### (7) 靶序列洗脱与扩增

本流程在杂交捕捉区进行，杂交反应完成后，利用 M-270 链霉素标记磁珠与固定 Roche 杂交探针上的生物素结合，将目标片段与探针结合形成的双链片段捕捉下来。然后利用 Roche 杂交洗脱试剂盒中的洗脱试剂将没有探针结合的 DNA 片段洗掉得到纯净的目标序列，最后利用试剂盒在 PCR 仪上对捕捉下来的 DNA 片段进行扩增富集。PCR 过程反应液分装及加样在本区的超净工作台中进行。PCR 完成后，PCR 产物用 QiagenDNA 纯化试剂盒对样本进行纯化。

#### (8) 文库质控

多样本混合捕捉后得到的 DNA 片段混合物成为一个文库，靶序列文库片段大小检测在 Agilent2100 生物芯片分析系统上进行，使用 Agilent DNA 定量试剂盒。文库浓度及定量检测在实时荧光定量 PCR 平台上进行，采用文库定量检测试剂盒和文库浓度检测试剂盒。

#### (9) 上机测序、出具报告

本流程在测序前处理室进行。质控合格文库样本利用测序仪上机测试，采用上机测试，直接将样本加入试剂板即可，测序数据经高性能计算机、生物信息分析及报告解读组分后，出具检测报告。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均达到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的接管条件后，接管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00	pH、COD、SS、 氨氮、总磷	依托研发中心 化粪池	达南京新城实业 有限公司接管标 准	南京新城实业有 限公司
工业废水	61.29		依托研发中心 废水收集池		

##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化培养箱、高压蒸汽灭菌锅、生物安全柜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存放于危险固废暂存库，该危险固废暂存库面积为 20m<sup>2</sup>。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纸质包装箱、包装盒、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纸质包装箱、包装盒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设置 PVC 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摆放，危废库设置防渗漏、防腐托盘，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在日常中进行保养、维护。企业建立有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每个月清理危废一次。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调试期间)(t)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38	4.38	环卫清运
2	PCR 管、PCR 板、移液枪头	生产	医疗固废	83100101	0.5	0.5	依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试剂盒、废活性炭、废酒精瓶、检测废液、过期药品	生产	危险固废	——	0.1	0.1	
4	废纸质包装箱、包装盒	生产	一般固废	——	1	1	环卫清运

表四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化学园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十三楼，是经过江苏省卫生厅批准，并于 2015 年 10 月获设立许可的专注于分子诊断的第三方独立的医学检验机构。

为实现检测样品的集中检测，减少中小医疗单位不必要的检验仪器的投入和人员的配置及检测项目不足，因此，企业拟投资 250 万元，租赁南京化学工业园新城科技创新中心场地，总建筑面积 1495 平方米，建设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标本 10000 人份的检测规模。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6045，2017 年 1 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2 月取得了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7】10 号）。

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成，本期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1、产业政策

本项目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2、规划相容性

项目建设选址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化学工业园区位于南京市北部、长江北岸，这里环境质量好，交通设施完善。根据化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和天然气化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生命医药及新型化工材料六大产业领域；产业结构上，依据现状基础以及产业体系、环境要求，规划以化工业为主题，化工制造业、化工生产服务业为辅助产业，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业与相关新材料产业为战略性产

业的产业结构。该园区依托扬子石化、扬巴一体化工程向下延伸，以省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撑，推进产学研开发体系建设，发挥大石化基地的产业配套优势，将带动全省农药产业链的延伸。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南京化工园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十三楼，属于研发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选址符合南京化学工业园规划要求。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划定的范围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 3、运营期影响结论

#### ①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依托南京化工园研发中心废水收集池均质后接管化工园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 ②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常用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级约为 65-75dB(A)，且均位于房间内，通过采取减震、围墙隔声等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③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实验室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收购；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厂区定期收集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250 万元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13 楼建设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占地面积 14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场地隔断基础上建设检验项目实验室、配套行政后勤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标本 10000 人份的监测规模。

依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公司排水系统建设。

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水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为实验室地面擦洗废水和实验室去离子水排水。生活污水依托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水须收集并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因空间局限,经同意,可将上述废水接管排入规范建设和管理的第三方污水收集池并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不产生废气。

3、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中常用医疗设备等产噪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表》所述,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废纸质包装箱、包装盒等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收购,医疗废物和危险



废物须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须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不得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

5、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第三方建设的废水收集池排口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安装在线装置。

三、试验产物不得外售。

四、项目实验过程如新增种类危废等须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收集和储存，在另行上报环评并许可后，方可规范转移。

严禁通过排水系统违法排放危废。

五、项目须依托总够容量能够无动力自动流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公司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并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六、项目建成投产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leq 761.29\text{t/a}$ 、COD $\leq 0.061\text{t/a}$ 、SS $\leq 0.053\text{t/a}$ 、NH<sub>3</sub>-N $\leq 0.011\text{t/a}$ 、TP $\leq 0.00038\text{t/a}$ 。

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不产生废气。

七、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运营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2017年2月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16	---	---	---	2	12.5	100	---	---	---
化学需氧量	16	---	---	---	2	12.5	100	---	---	---
氨氮	16	---	---	---	2	12.5	100	---	---	---
总磷	16	---	---	---	2	12.5	100	---	---	---
悬浮物	16	---	---	---	2	12.5	100	---	---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9月28日	杭州爱华	94.0	93.8	0.2	94.0	0.0
9月29日	杭州爱华	94.0	93.7	0.3	94.0	0.0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3，监测仪器详见表5-4。

表五（续）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HRJH/YQ-B016	
标准 COD 消解器	LB-101C	HRJH/YQ-B008	
电子天平	BSA224S-CW	HRJH/YQ-A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HRJH/YQ-C034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HRJH/YQ-C037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生产废水排口		

注：本项目废水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管路均为封闭埋式无法取样，因此取样点位于污水站进口。

(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9月28~29日对“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HR19092701（详见附件）。

##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	9月28日	pH值(无量纲)	7.84	7.8	7.81	7.88	7.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3	220	266	260	222	500	达标
		悬浮物	112	101	113	124	112	400	达标
		氨氮	29	28.1	27.7	28.4	28.3	45	达标
		总磷	1.43	1.3	1.4	1.39	1.38	8	达标
	9月29日	pH值(无量纲)	7.9	7.81	7.91	7.83	7.8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9	254	232	246	221	500	达标
		悬浮物	102	120	115	107	111	400	达标
		氨氮	27.1	28.4	27.4	28.2	27.8	45	达标
		总磷	1.41	1.32	1.36	1.46	1.39	8	达标
生产废水排放口	9月28日	pH值(无量纲)	7.89	7.81	7.92	7.84	7.8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4	435	446	429	379	500	达标
		悬浮物	261	264	274	269	267	400	达标
		氨氮	32.2	32.6	31	31.6	31.8	45	达标
		总磷	4.81	4.54	4.76	4.72	4.71	8	达标
	9月29日	pH值(无量纲)	7.81	7.88	7.99	7.74	7.8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1	441	429	407	368	500	达标
		悬浮物	276	282	280	287	281	400	达标
		氨氮	30.3	31.6	30.6	21.4	28.5	45	达标
		总磷	4.36	4.59	4.68	4.88	4.63	8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表七（续）

## 7.2 厂界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9月28日	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2.9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2.6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4.7	65	达标
			夜间	47.7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1.3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9月29日	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4.0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5.5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3.0	65	达标
			夜间	47.8	55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2.7	65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注：9月28日监测时间：昼间：9:00~11:00，夜间：22:00~24:00；

9月29日监测时间：昼间：9:00~11:00，夜间：22:00~24:00。

表 7-3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昼间	9月28日	晴	东风 1.0	9月29日	晴	东北风 1.4
夜间	9月28日	晴	东风 2.1	9月29日	晴	东北风 2.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污染物	生活污水日均浓度 (mg/L)	生产废水日均浓度 (mg/L)	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评价
排水量	—	—	761.29	761.2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6	427	0.23	0.19	达标
悬浮物	112	275	0.15	0.10	达标
氨氮	28	30	0.027	0.021	达标
总磷	1.38	4.67	0.0038	0.0013	达标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9月28~2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

2019年9月28~2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各排口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宁化环建复[2017]10号,2017年2月9日)中关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 2、噪声

2019年9月28~29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实验室,经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46.8~5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PCR管、PCR板、移液枪头、废试剂盒、废活性炭、废酒精瓶、检测废液、过期药品、废纸质包装箱、包装盒。

生活垃圾和废纸质包装箱、包装盒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处置;PCR管、PCR板、移液枪头、废试剂盒、废活性炭、废酒精瓶、检测废液、过期药品厂区定期收集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 注释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 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关于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宁化环建复[2017] 10 号，2017 年 2 月 9 日）
-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3.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4. 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验收相关资质
-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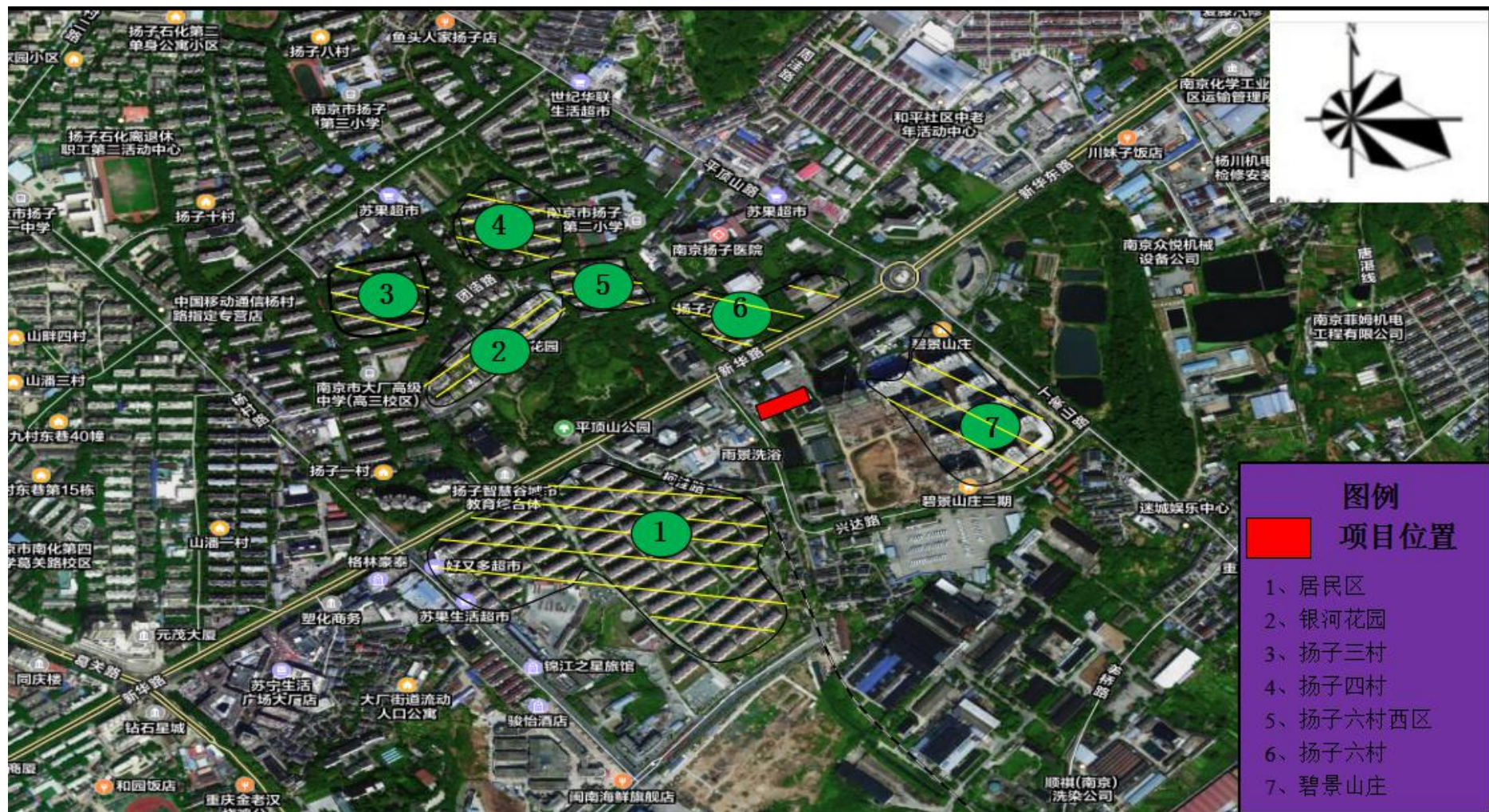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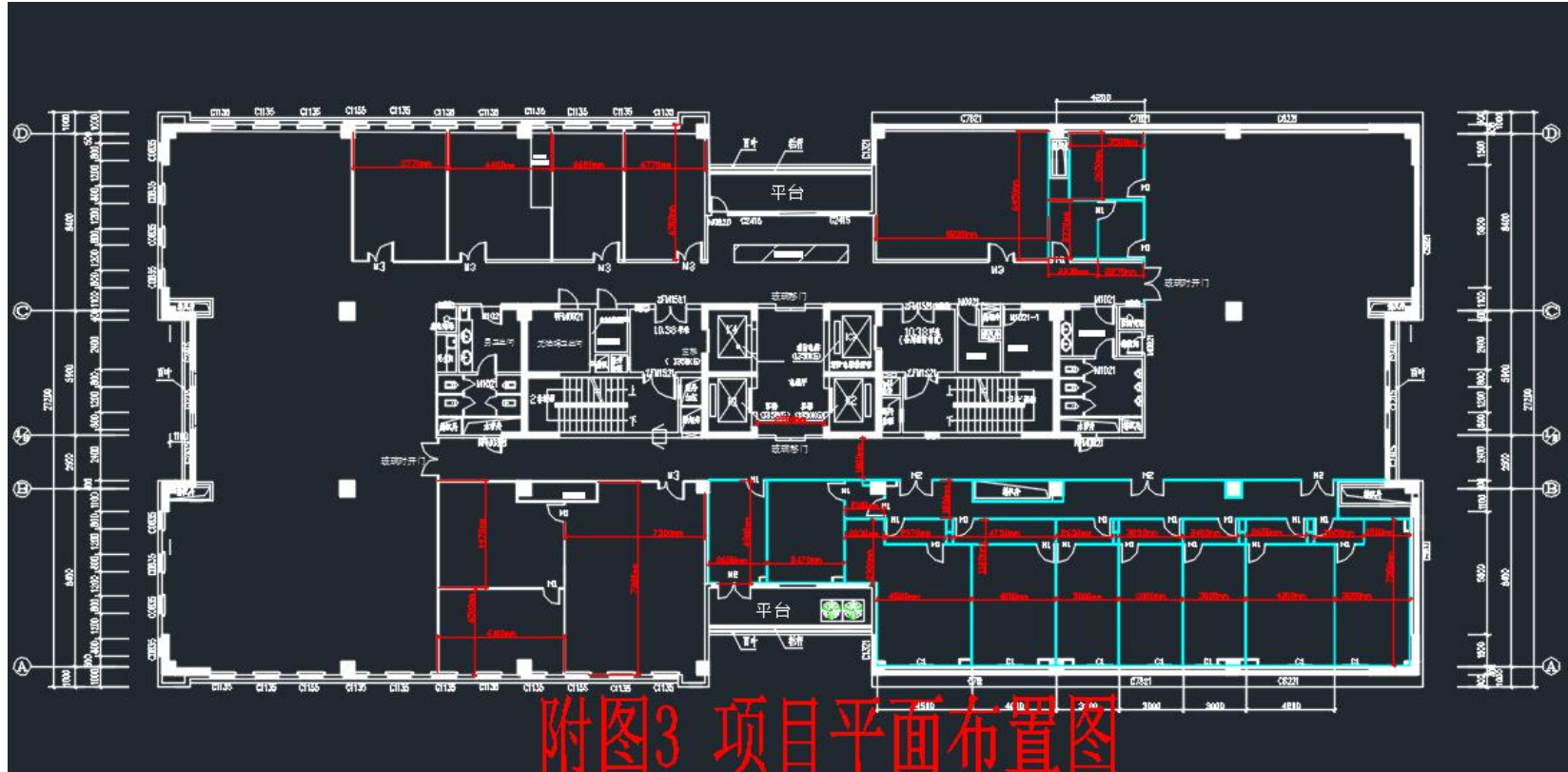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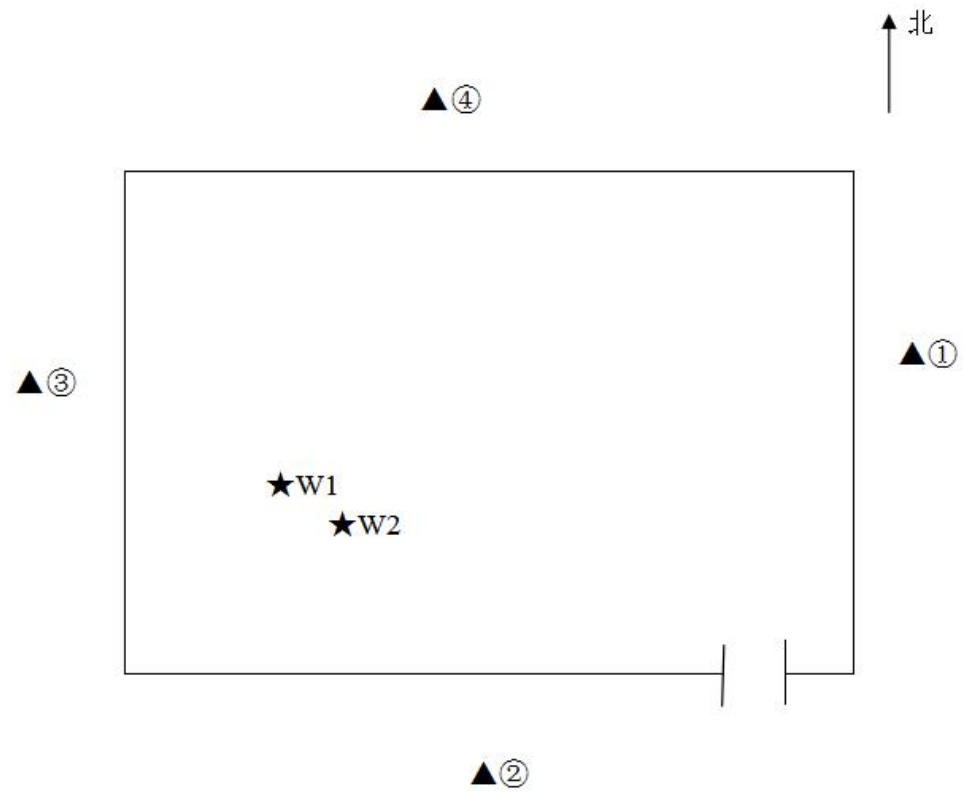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W1~★W2 为废水采样点；  
▲①~▲④为噪声采样点。

图4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7]10号

## 关于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 250 万元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606 号 E 栋 13 楼建设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占地面积 14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场地隔断基础上建设检验项目实验室、配套行政后勤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处理标本 10000 人份的检测规模。

依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公司排水系统建设。

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废水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为实验室地面擦洗废水和实验室去离子水排水。生活污水依托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水须收集并处理达到园区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若因空间局限，经同意，可将上述废水接管排入规范建设和管理的第三方污水收集池并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一级标准。

2、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不产生废气。

3、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中常用医疗设备等产噪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表》所述，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废纸质包装箱、包装盒等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公司收购，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须收集后送有资

质单位处理，须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不得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

5、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第三方建设的废水收集池排口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安装在线装置。

三、试验产物不得外售。

四、项目实验过程如新增种类危废等须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收集和储存，在另行上报环评并许可后，方可规范转移。

严禁通过排水系统违法排放危废。

五、项目须依托足够容量能够无动力自动流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公司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并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六、项目建成投产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总量 $\leq 761.29\text{t/a}$ 、COD $\leq 0.23\text{t/a}$ 、SS $\leq 0.15\text{t/a}$ 、  
NH<sub>3</sub>-N $\leq 0.027\text{t/a}$ 、TP $\leq 0.0038\text{t/a}$ 。

废水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761.29\text{t/a}$ 、COD $\leq 0.061\text{t/a}$ 、SS $\leq 0.053\text{t/a}$ 、  
NH<sub>3</sub>-N $\leq 0.011\text{t/a}$ 、TP $\leq 0.00038\text{t/a}$ 。

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不产生废气。

七、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运营三个月内须及时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2017年2月9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

校对：孙晨

2017年2月9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7份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宁汇医废合同[ ]第 号

甲方:

乙方: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8号

### 一、鉴于:

-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2、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宁环发(2002)14号文件》等相关法律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HW01 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 2、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8号的工厂履行无害化处置义务。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将报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 2、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点。
- 3、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桶,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桶完整不破损,加盖密封,损伤性废物须使用“利器盒”包装。
- 4、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及入库单上如实记录,并留存《废物入库单》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5、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桶由甲方承担责任。



- 6、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者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 7、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 8、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负责保障和提供医疗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停车位及贮存点运输通道的通畅和安全。
- 9、甲方因特殊情况产生医疗废物，需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清运，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10、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230 元 / 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 3、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5、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贮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拖、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 6、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8、对于甲方因特殊情况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承诺，按甲方通知后立即安排及时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5-86553600（白天）、025-58366619（夜晚）。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的医疗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 630 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在 145 公斤范围内为甲方处置医疗废物，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超出 145 公斤，超出部分按下条规定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 2、**处置费用：** 5 元/公斤，甲方每次要求乙方清运医疗废物，重量应不少于 5 公斤，不足 5 公斤时（包括 0 公斤），按 5 公斤计算。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政策性变化，双方应以当时实际情况协商，另行报价解决。
- 3、**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每年 结算一次。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总量已超出第 1 条的规定范围，超出的费用须于下月 25 日前支付。若双方对上一月的处置费用有异议，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 4、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按未结清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即刻终止合同，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 六、其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 2、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 3、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4、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章）：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025-86553600（白天）、025-58366819（夜晚）

传 真：025-86553600

地 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 8 号

# 证明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南京申友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全额子公司，特此证明！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 城镇垃圾清运费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管理处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我市城镇市容卫生管理，规范我市城镇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办发[2001]3号文件和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将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集中处理。

二、甲方付给乙方城镇垃圾处理费及运费壹年捌仟伍佰整。

三、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四、清运频次及垃圾量每月清运二次。

五、本协议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终止。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有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排口编号: WS-01-2017  
排放位置: 118.78, 32.28  
排放去向: 排入陆路  
排放方式: 间断排放  
排放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

国 GE11562, 1-1895 册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F50Q7R

编号 320118665201907230883



扫描二维码即可查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月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海洋生态环境检测与调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环保信息咨询；海洋环境服务；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评价；公共卫生检测；人防工程检查；节能检测和节能量审核；工业设计；检测技术开发；检测设备、化学试剂销售；林业土壤检测服务；农业土壤检测服务；城市污泥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化工园区宁六路606号E栋十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设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宁化环建复[2017]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南京申友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3MA1MNPG636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761.29	761.29	—	—	—	—	—	
		化学需氧量	—	251	500	—	0.19	0.23	—	—	—	—	—	
		悬浮物	—	125	400	—	0.10	0.15	—	—	—	—	—	
		氨氮	—	28.2	45	—	0.021	0.027	—	—	—	—	—	
		总磷	—	1.6	8	—	0.0013	0.0038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